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10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3.08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22.57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5.9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商务服务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92.4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55.7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昌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昌华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义罗，201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直，2009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年1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郁舒二，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年1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升，2011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义罗、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直、郁舒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